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仟

被　　告　阮博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0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通訊軟體Telegram〈下稱飛機〉暱稱「法拉利」），與真實身分不詳、飛機上暱稱「阿斯拉」、「GOOGLE」等組成詐欺集團，由該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，向伊佯稱：租屋看房需先預付訂金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5時3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，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陳識濬）之人頭帳戶內，其後被告即聽從「阿斯拉」在飛機上之具體指示，擔任提款車手角色，於指定地點拿取本案詐欺集團放置之人頭帳戶金融卡，接著於114年2月18日15時43分許，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提領2萬元（其中15,000元為伊所匯），再將提領款項及人頭帳戶金融卡以埋包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，以此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，共同侵害伊之財產法益，致伊受有15,000元財產上損害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

15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原告於警詢之指述、臉書翻拍照片、提款機提領畫面、陳識濬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警詢筆錄可憑，而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4號及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而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，自應就原告所受15,000元損害，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即115年1月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